**市市场监管局权责清单(行政裁决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1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 |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 3700000931001 | 行政裁决 | 1.【法律】《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200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行政法规】《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6号，2010年1月修订）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第八十一条：“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专利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七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第二十八条：“在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上，当地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3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96号）第三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处理和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受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委托，可以处理和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第五条： “专利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处理和调解：（一）当事人一方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二）被请求人所在地不在本省同一个设区的市的；（三）重大、复杂或者有较大影响的。对前款第二项的专利纠纷，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管辖。” | 县 | 受省、市委托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专利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 1.【法律】《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专利条例》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2016年3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96号）第三十七条：“专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职责的，由上级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专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 |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全市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3700000931002 | 行政裁决 | 1.【null】《null》 2.【部委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 县 | 负责县级核准名称裁决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